

邵阳市财政局文件

邵财法〔2024〕1号

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2024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印发2024年度〈2024年全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省财政厅普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的通知》（湘财法〔2024〕2号），结合我市财政工作实际，制定了《2024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邵阳市财政局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邵阳市财政局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完成2024年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

附件：1、2024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2、邵阳市财政局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3、邵阳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4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2024年，全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聚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精准发力、纵深推进，深入实施全省财政“八五”普法规划，完善和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不断扩大财政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为服务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突出抓好普法重点内容，大力弘扬法治文化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财政部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广大财政干部学习的重点课程及全省财政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的重要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二）学习宣传宪法。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加强宪法宣传教育。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在全社会树立宪法信仰。

（三）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在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通过“三会一课”、党纪学习教育等途径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等，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引导党员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底线思维，助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不断深入。

（四）学习宣讲财会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紧跟财税、财会领域最新立法动态及时增补、宣传，提高财政干部运用法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助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学习宣传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施行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一系列法治宣传活动。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基层治理和法治实践。大力宣传与维护国家安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国家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法律法规，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

二、突出抓好普法重点对象，持续提升法治素养

（一）加强财政部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坚持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任前考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切实增强财政部门领导干

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加强财政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健全完善财政干部日常学法制度，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财政干部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尤其是与履行财政职能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财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对财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试，不断提升广大财政干部法治意识，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加强督促财政相关行业人员学法用法。面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以及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等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学习，深入宣传解读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等相关法规制度，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树立诚实守信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

(四)加强社会公众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根据财税体制改革发展需要，针对不同公众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开展法治宣讲、释法咨询活动，推动普法工作向乡村延伸，提高社会公众的财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升社会公众对财政法律法规的认同感和遵从度。

三、突出完善工作机制，有效落实普法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各级财政部门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局工作总体布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科学制定本地

区、本单位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调整优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认真组织实施，并及时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夯实基础保障。进一步加强高素质财政普法工作队伍建设，整合财政部门内部法治机构工作人员、法治联络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力量，探索建立财政法律专家资源库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切实发挥协同普法作用，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合力。强化各级财政对普法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财政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财政普法工作。

（三）细化工作考评。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推动作用，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全市财政税政法制工作年度绩效评价，对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年度考评。各县市区财政局于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法治宣传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总结报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于12月31日前，将本地区年度法治宣传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总结报送至湖南省财政厅。

附件 2

邵阳市财政局 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项目 指标	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	责任部门
公共 指标	1、习近平法治思想	机关党委、 税政法规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税政法规科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税政法规科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办公室
	5、《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等党内法规	机关党委
	6、《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信息科
个性 指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预算科
	2、《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令第 109 号）	税政法规科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科
	4、《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资产管理科
	5、《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3 号）	会计科、预算科、 资产管理科、财务科、 支出业务科室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资产评估法》	注册会计师事务中心
	本单位普法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税政法规科	

附件 3

邵阳市财政局 2024年度 “谁执法谁普法” 任务清单

项目指标	序号	重点普法任务	责任部门
公共指标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 1 次。	机关党委、税政法规科
	2	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系统干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税政法规科
	3	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组织学法不少于 2 次。	机关党委、税政法规科
	4	落实领导干部年度终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	政工科
	5	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年内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或法治学习讲座不少于 1 次。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100%，应考人员参考率100%，合格率98%以上。	税政法规科
	6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是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 1 次。	税政法规科
	7	利用单位门户网站、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等资源，设置法治宣传专栏(专题)，展示财政法治文化理念，营造法治文化氛围。设置“以案释法”栏目，定期更新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年内报送不少于 1 个典型案例。	办公室、税政法规科、财政监督科、政府采购科
	8	加强对本单位乡村振兴联系点的指导，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本部门与群众生产生活 and 乡村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年内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不少于 1 次。	农业农村科、税政法规科
	9	认真贯彻落实市“八五”普法规划和《邵阳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税政法规科及相关业务科室

项目指标	序号	重点普法任务	责任部门
个性指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的具体宣传举措：1、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中普法；2、通过单位宣传栏宣传。	预算科
	2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9 号）的具体宣传举措：1、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出具执法文书、进行法律法规解读等宣传《办法》有关内容。2、通过举行听证会，对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起到普及教育作用。	税政法规科、政府采购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具体宣传举措：1、通过单位宣传栏、举办专题讲座等多渠道全方位宣传；2、通过以案释法案例宣传；3、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开展财政执法，并在执法过程向行政相对人普法。	政府采购科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的具体宣传举措：1、通过单位宣传栏宣传；2、积极组织学习培训活动；3、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向行政相对人普法。	资产管理科
	5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13 号）的具体宣传举措：1、通过单位宣传栏宣传；2、积极组织学习培训活动；3、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等过程中普法。	会计科、预算科、资产管理科、财务科、支出业务科室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具体宣传举措：1、通过法治宣传专栏（专题）宣传；2、积极组织学习培训活动；3、在执法过程中向行政相对人普法。	注册会计师事务中心